卢农〔2020〕119号

关于对《卢氏县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补充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农业服务中心、财政所：

为切实做好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、规范、廉洁实施，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益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加快农机化发展方式转变，提高我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落实2020年河南省关于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2020年调整）的公告（豫农机公告【2020】1号）调整我省补贴机具的定额补贴额度的内容，现对《卢氏县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予以补充调整，详见附件1：[《河南省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2020年调整）》](http://www.hamdc.cn/file/upload/201905/17/165310161.xlsx%22%20%5Ct%20%22_blank)或到公告地址：河南省农机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页面查询。

（http://www.hamdc.cn/news/show.php?itemid=2933）

附件1: [《河南省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2020年调整）》](http://www.hamdc.cn/file/upload/201905/17/165310161.xlsx%22%20%5Ct%20%22_blank)
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卢氏县财政局

 2020年9月16日
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16日